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 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 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4】康达（成都）法律意字第 057 号

致：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或“公司”）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波、印娟律师出席了乐山电力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4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在公司董事长廖政权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G 成都 CHENGDU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4 年 3 月 25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2,459,6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8%。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表决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众公布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基建、技改计划（一）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
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
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江 华

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杨 波

印 娟

印 娟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